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11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63_11101121700_1_3872763_11101121700_1.docx、
3872763_11101121700_1_3872763_11101121700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縣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
題輔導小組、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」工作坊，同意參與
人員與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、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屏東縣信義國小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屏東、屏北視導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承辦人請參加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場次；東港、潮州、屏南視導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承辦人請參加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場次，其餘視導區鼓勵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



上報名。

六、活動聯繫請洽信義國小主潘育佳主任，電話：08

-7383628 轉1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